

白沙黎族自治县“2.26”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2月26日9时许，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白沙永兴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厂内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分析、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性质，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白沙永兴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某某（身份号：350621197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754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兴业村路口，营业范围：木材加工、制作、销售。

（2）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周某某（事故死亡者），男，50岁，身份证号：4525271972*****。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2年2月26日，周某某（事故死亡者、副厂长兼安全员）和卢某某（厂长）两人在厂里一起巡查。当快到事故发生地点的时候，卢某某接了个电话，此时周某某独自一人前往锅炉方向巡查。当卢某某接完电话后走过去时，发现周某某已倒在地上，于是卢某某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并向侯总经理汇报情况。

120救护车到达事故发生地点后，医护人员立即在现场抢救了30分钟，然后送到医院继续抢救，周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牙叉镇政府、牙叉派出所等单位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对事故现场进行初步勘察和事故初查。

2022年3月8日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2.26”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由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对此次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同时，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

参与事故调查。

四、事故单位安全状况及监管情况

经现场勘查和访问，该公司有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成立组织架构及明确人员职责；有安全生产投入经费；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有设置应急救援机构及配备相应的救援设备和物资。

五、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者基本信息：周某某，男，50岁，身份证号：4525271972*****，住址：广西陆川县沙湖乡官山村独田队*号。

六、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1）事故发生的原因

周某某（事故死亡者）在巡查期间失足坠落至地面。

（2）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并参照专家意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认定，白沙永兴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厂内发生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非责任事故。

七、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事故单位应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吸取白沙黎族自治县“2.26”高空坠落事故的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2）白沙永兴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做到举一反三，督促公司负责人抓好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的落实，采取有力措施，压实责任，杜绝再一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政府相关部门要督促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政府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类似事故发生。